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邵淑萍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9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邵淑萍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9罪，經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合於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為正當，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9年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稱：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旨在充分且不過度評價，避免處罰過苛，以符罪責相當原則；又刑之量定固屬實體法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事項，法院行使職權時，不得恣意裁量或僅為單純刑度加總計算，惟我國實務對於個案量刑之再次決定，僅以約定成俗之數學公式或數字疊加等方式為之，將嚴重影響受刑人往後人生，自應以恩惠性之恤刑考量、確認應執行之刑度對於受刑人有所助益、是否過苛或有無違反責任原則，始合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處置與限制等意旨，請重新審酌裁量並予寬減，給予抗告人有利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惟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6所示9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，有卷內資料可稽。審酌編號1至3、5至6所示各罪均為販賣毒品，編號4則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等相關犯罪，各罪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12月至112年9月間，犯罪時間尚屬密切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經濟、公平及比例原則等情，於編號1至6所示9罪各刑中之最長期（5年8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46年2月，編號1至2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定應執行7年、編號5至6則判決定應執行5年8月，與其他各罪合計刑期為21年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9年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又個案情節不同，不得比附援引。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無非只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實難認為可採。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定應執行刑乙節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